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龙磁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龙磁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1年12月6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龙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情况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6日以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新修订《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颁布后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买卖股份管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等内容，并结合相关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进一步具体对照分析，加深本次辅导学习的效果。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国元证券龙磁科技IPO项目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业务人员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龙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龙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掌握和认识，提高上述人员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意识和诚信意识，促进公司在创业板进一步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陶传标



刘云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